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3-01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4,254,136.12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4,662,089.8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35,098,658.06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259,175,000.00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302,812,077.52元，母公司2022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753,200,509.27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计划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18,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62,845,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合计增加股本311,01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29,360,00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实际分派

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